

1. 公司資料及最新狀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處理）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誠如本集團之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解釋，本集團大概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經歷財政困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以本公司無法符合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所提出之法定追討索償要求而申請本公司清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接獲本公司以傳票申請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為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藉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以及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或任何擁有權益方所建議之計劃安排。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號應用指引進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此外，清盤申請已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3.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

除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公司面臨財政困難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公佈（其中包括）訂約方(i)本公司、(ii)潛在投資者、(iii)臨時清盤人及(iv)託管人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訂立一項託管及專利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潛在投資者提呈一項重組方案，列出本公司重組之主要條款框架。根據託管協議協定向潛在投資者授予獨家期限以落實重組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之覆核委員會已就重組建議授出有條件批准，惟需履行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執行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以及資本儲備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i) 持續經營(續)

(a) 股本重組(續)

(i) 股份合併

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零碎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會彙集後出售，利益歸本公司。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對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股本削減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iii) 股本儲備削減

本公司將會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賬及股本儲備賬進賬內之全部金額。

(b) 認購事項

根據與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訂立之認購協議，投資者將按83,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2,075,000,000股認購股份。此外，將會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52,7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基準為投資者每認購100股認購股份獲發17股額外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21,500,000港元將轉往計劃管理人，以償還予債權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投資之用。

(c) 債權人協議計劃

建議本公司所有債項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進行重組。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界定及詳述，上文第(b)項所述認購所得款項中一筆金額為21,500,000港元之款項及於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組成，並將自經重組集團排除，其中一些公司或正在清盤過程中及/或本公司認為對其失去控制權)之全部權益將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以作管理。根據債權人協議計劃，本公司所有有抵押債項將以各自之抵押物業或資產作償還，而所有無抵押債項將從上述(b)項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21,500,000港元(須扣除相關呈請成本及計劃管理成本合共最高達1,000,000港元)(「分派所得款項」)中按百分比基準以現金支付方式全數償還。分派所得款項及(如有)變現計劃香港集團及計劃BVI集團之資產籌集之款項，將用以償還計劃債權人，以全面解除及清還債項。於執行債權人協議計劃後，本公司之債務將全面獲得解除及清償。

3. 編製基準(續)

(i) 持續經營(續)

(d) 公開發售

作為將公眾持股量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及使現有股東可參與重組建議之措施一部份，將按於紀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經調整股份獲按每股0.06港元發行9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

(e) 配售

作為將公眾持股量回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之措施一部分，將由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不低於每股0.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投資者之獨立投資者配售374,627,374股新股份及156,500,000股銷售股份。

上述重組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成功落實，以及本集團能於完成重組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業務而編製財務報表。於批准財務報表之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或理由，足以影響成功落實重組建議以及潛在投資者之意向。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財務報表並未載入就未能落實上述重組建議以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載入財務報表中。

(ii)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a) 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a)若干重大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b)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並認為已失去有關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並未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等不再在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6(a)。

董事認為，鑑於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故根據上述基準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現金流量及事務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ii)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續)

誠如董事所解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即董事批准去年財務報表之日)起，董事並未接獲有關上述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之進展及可能帶來之結果之任何進一步資料。上述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或因資產被扣押可能帶來之結果，若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有相應影響。

- (b) 此外，董事認為不將財務報表附註16(b)所載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之業績、現金流量和事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乃因獲取有關資料之成本將超過此資料對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未綜合於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a)及16(b)。

- (iii) 除因財務報表附註3(ii)(a)所詳述之若干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資產被扣押，使可獲取有關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有限外，且亦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前會計人員已離職，董事已致力尋回所有財務及業務記錄。董事未能獲得充份文件資料，以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結餘之處理方法。

- (a) 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賬款約293,807,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彌償保證項下之負債約291,130,000港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呈列。
- (b) 董事未能信納分別載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應付若干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約5,983,000港元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地呈列。
- (c) 財務報表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現有賬冊及記錄而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一切交易已予完整記錄。因此，董事未能陳述財務報表附註9董事及僱員薪酬、財務報表附註14物業、廠房及設備、財務報表附註22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0稅項之識別和披露是否屬準確及完整。

3. 編製基準(續)

(iii) (續)

- (d) 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在財務報表中並未載入下列項目：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規定有關融資租約責任之披露事項；
 - 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分部資料之披露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規定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所規定有關關連人士披露事項之詳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所規定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
 - 香港公司條例以及有關會計實務準則所規定有關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 (e) 由於缺乏足夠資料及董事可獲得之文件證據，董事未能按上市規則規定確定本公司購股權之披露是否完整。

因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將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

同時，由於上文所述之事項，載刊於第16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第17頁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分別於第15頁及第19頁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可能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作出比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頒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詮釋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形式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出現變動。呈列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6號、第17號、第23號、第27號、第32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下所有實體均以相同之功能貨幣作為各自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在沒有關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足夠資料及文件證據提供予吾等之情況下，衡量未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實屬不可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發出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展開考慮此等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但未能確定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是否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和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經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估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存有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IFRIC)－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之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因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理由而剔除者。年內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

倘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但並未控制董事會或對等管理組織之組成，則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不會綜合入賬，乃因此舉會有所誤導。倘本公司能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投資將按所適用者而以聯營公司形式處理，否則將以可供出售投資之方式處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或本公司未能獲取該等附屬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之日) 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乃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倘該等附屬公司在本集團之業績、現金流量以及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則會對使用者造成誤導。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盈利在綜合賬目時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從而取得利益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賬款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分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作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則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預期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所引致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使用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中扣除。倘有關開支明確顯示可提高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預計取得之經濟收益，該等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如有)，所按比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發展中物業在落成及啟用之前均無作出折舊撥備。

資產之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將於每一結算日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

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棄用時所得盈利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無限期可使用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金。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產生現金單位)劃分資產類別。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項之原來期限收回所有款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異。撥備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以及原訂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銀行及其他借貸。

租約

融資租約(作出承租人)

本集團已取得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歸類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每項租約付款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以就融資結餘額達致一個固定比率。相應之租金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列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下。融資成本之利息成分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以就負債餘額於每一期間達致一個固定之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約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經營租約(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租賃公司所有之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約之應收賬款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以致甚有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而有關利益流出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即確認環境復修、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之撥備。不確認未來經營虧損之撥備。

收入確認

收入將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

收入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歸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貨品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有關的管理；

— 顧問及管理服務

收入於提供有關顧問及管理服務時確認入賬。

— 出售技術知識之收益

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不再維持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參與管理程度及不再有效控制該項技術知識。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則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按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而於權益內遞延則除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持有並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計劃規則於應予繳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之僱員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後全數歸僱員所有。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收益表內確認，如與於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以及其賬面值之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作出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對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提撥遞延稅項，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關連人士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直接或通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
 - (1) 控制本集團、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 (2) 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權益；或
 - (3) 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方為一間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重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中提述之任何個人之家族直系近親親屬；
- (vi) 該方為由(iv)或(v)中提述之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於該等實體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一項受益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予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513,610	119,677
其他收入		
顧問及管理費收入	42	—
雜項收入	97	—
	139	—
收益淨額		
出售專門技術收益	2,000	—
	2,139	—
	515,749	119,677

6.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產生之收益	—	205,229

上述數額指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在撥回外匯波動儲備約5,470,000港元後之收益，該附屬公司已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一併清盤。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計利息項目：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00	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費用後達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2,056	2,225
董事酬金(附註9)	14	—
強積金供款	76	67
員工福利及相關開支	6	1
	2,152	2,293
折舊	24	3
管理費	350	—
經營租約：		
物業租金	740	803
核數師酬金	140	90
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61	11
結欠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37	19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潘國旋先生	14	—
	14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公積金供款	—	—
	14	—

於年內並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福利	1,355	850
	1,355	85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810	57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入賬公司溢利之稅率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011	200,507
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52	35,089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	(35,915)
年內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	536
年內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1	358
年內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	(11)
稅項抵扣	1,810	57

11.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負債

本公司已向其現正進行清盤或彼等之資產正根據法院頒令有關未清償申索而遭扣押之附屬公司之若干往來銀行及賣方就其向該等附屬公司所墊支之貸款及提供之服務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於上述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於該等附屬公司拖欠款項時已予落實。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虧損2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3,049,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8,2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45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76,257,02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76,257,02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沒有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香港以外之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917	41,206	7,382	80,505
添置	—	—	75	75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31,917)	(41,206)	(7,382)	(80,5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75	75
添置	—	—	19	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4	9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789	39,017	6,585	59,391
本年度之撥備	—	—	3	3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13,789)	(39,017)	(6,585)	(59,39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3	3
本年度之撥備	—	—	24	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7	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7	6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2	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5,001	5,001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1,285,670	1,285,670
	1,290,671	1,290,671
減值虧損	(1,290,671)	(1,290,671)
	—	—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7,333)	(6,870)
	(7,333)	(6,870)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約5,001,000港元已出現減值及該等附屬公司所欠款項約1,285,670,000港元未能收回，因此已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該等減值虧損。

與附屬公司之間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綜合處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之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基漢企業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銷售及推廣影音產品 以及影音產品之 產品設計

附註 1. 附屬公司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及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2. 附屬公司基漢企業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下列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i)本身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正進行清盤，或(ii)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在中國大陸法院頒令下扣押，作為本集團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董事認為已失去控制權之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比重
威達世紀有限公司(*)	100%
威達世紀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惠州市彩星電器有限公司	75%
惠州市華星包裝物料有限公司	88%
惠州市恒通紙製品有限公司	70%
輝煌塑膠製造有限公司(*)	100%
輝煌塑膠模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90%
輝煌塑料製品實業(惠州)有限公司	100%
惠州市創藝揚聲器製品有限公司	67%
創藝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100%
長城工業村(惠州)有限公司	100%
廣州樂華電子有限公司	60%
Great Wall France SA (**)	100%

*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 於法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私營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截至法院頒令委任清盤人當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因董事認為由按上述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以附屬公司清盤及沒收資產之觀點能更公平地呈示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與及事務狀況。

16. 於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b)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未將下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董事認為不綜合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現金流量和資產與負債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現金流量和事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取得該等資料之成本超過該等資料對本公司成員公司之價值。

未綜合入賬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比重	
	直接	間接
長城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100%
長城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00%	—
Great Wall Strategic Holdings (BVI) Limited #	—	100%
深圳樂華數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90%
星源實業有限公司	—	100%
佳時達有限公司	—	100%
Lipon Products Limited	—	100%
Great Wal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	100%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登記及經營

上述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另有註明者除外。

- (c)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附屬公司之權益已全數減值，且該減值虧損已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585	1,080	—	—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55	—	—	—
	7,930	1,080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5,926	221	—	—
	13,856	1,301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項目為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965	803	—	—
1至3個月	3,668	179	—	—
4至6個月	2,252	98	—	—
超過6個月	45	—	—	—
	7,930	1,080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確認虧損6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00港元)。該等虧損已列入收益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主要以美元列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791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5,816	297,357	293,807	293,978
	298,607	297,357	293,807	293,978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項目為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下之責任約291,1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1,1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791	—	—	—

19.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076,257,0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763	80,763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所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屆滿。

新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起十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生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自採納新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賬 千港元 (附註)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5,470	(1,531,098)	(578,321)
於不再綜合賬目時變現	—	—	—	(5,470)	—	(5,470)
年度溢利	—	—	—	—	200,450	200,4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	(1,330,648)	(383,341)
年度溢利	—	—	—	—	8,201	8,2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	(1,322,447)	(375,140)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 盈餘賬 千港元 (附註)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71,382	(1,397,251)	(378,562)
年度虧損	—	—	—	—	(3,049)	(3,0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71,382	(1,400,300)	(381,611)
年度虧損	—	—	—	—	(292)	(2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011	9,924	145,372	71,382	(1,400,592)	(381,903)

附註：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實繳盈餘賬乃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114
存貨	—	16,8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9,2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53
融資租約承擔	—	(13,6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0,388)
結欠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	(213,768)
	—	(199,759)
已變現外匯波動儲備	—	(5,470)
	—	(205,229)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	205,229
	—	—
以下列項目提供資金		
現金代價	—	—
有關不再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53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之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該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透過一項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23.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已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3。

24.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